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長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代 理 人 何新台

2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4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

8 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

1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2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23 訴訟代理人 許琳玲

25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7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

31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2 送達代收人 洪佩君
3 住同上

4 相 對 人
5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7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
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徐德潤
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大安分局

28 法定代理人 林曉琴
29 送達代收人 黃基益
30 住同上

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2 主 文

3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據債務人所陳報之資產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名下有存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993元、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5,540元、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85.8元外，尚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42之92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分之19、車牌號碼為AQ-4987車輛、民國87年出廠車牌號碼為S2-0829車輛、車牌號碼為QJE-722之機車、車牌號碼為QIB-752之機車，而本院於107年11月22日召開債權人會議，並經本院以書面通知未到場債權人，經全體債權人同意，由債務人提出與存款、保單解約金與股份等值現金總計為17,619元清償，土地部分經鑑價，其鑑價金額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決議認定無拍賣實益不予處分，汽車與機車部分，除民國87年出廠車牌號碼為S2-0829車輛，因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汽車使用折舊年限，視為無殘值返還債務人外，其餘汽機車已於裁定清算開始前報廢不存在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不予處分，此有債權人會議筆錄、本院書面通知函文、送達回證、中華郵政公司與臺灣銀行存簿內頁影本、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回函、集保保管帳戶客戶額餘表、全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、汽車行照影本、車輛異動登記書三紙，附卷可證。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17,619元（存款1,993元+保單解約金15,540元+股份86元）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案款通知等件在卷足憑，另債務人名下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42之92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分之19，以及車牌號碼為S2-0829車輛返還債務人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